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毅文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達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90 萬元（肆仟肆佰玖拾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7,120 元。扣除原告前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 元，原告尚應補繳406,620 元（肆拾萬陸仟陸佰貳拾元）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及按被告人數準備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